

#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

---

##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关于 印发《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税务分局，税务所、局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永州市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永政办函〔2019〕35号)的要求，结合我局税务工作实际，制定《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

2020年12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

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永州市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永政办函〔2019〕35号)的要求，结合我局税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指我局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税务系统全局性工作。我局推行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检查事项清单范围内由冷水滩区内的纳税单位（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）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，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，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为纳税人提供高质量和高效率的服务，营造高效的税收环境。

第四条 根据省局编制形成的全省税务系统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和工作的实际情况可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进行合理调整。《清单》明确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事项类别、检查方式、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，切合实际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

第六条 对照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监管工作需求，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

第七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、时间安排，以及抽查的分配比例、抽查比重等要求。

第八条 依托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进行监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公告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公示、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、抽查任务发起、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和派发、执法检查人员匹配、具体检查任务下达、检查前预查比对、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及公示、后续处置与考核管理、数据存档等各个工作环节，均应当在抽查系统操作进行，确保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，自动推送到公示系统公示。

第九条 执行抽查工作计划时，应当在抽查系统中预先设置任务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税务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隶属关系、组织架构、经营规模、收入规模、纳税数额、成本利润率、税负率、地理区域、税收风险等级、纳税信用等级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摇号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检查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摇号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检查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。

第十一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，各抽查事项由责任单位和股室牵头，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目录库中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，并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，及时通告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纳入诚信档案，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。

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